

债券代码：112534

债券简称：17 湘粮债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 号），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一次发行。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含 0.3 亿元）。

2、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3 亿元（含 3.3 亿元），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含 0.3 亿元）。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33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5、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6,792.82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9.11%，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6.2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按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计算）为 4,955.8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预计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利息覆盖倍数为不低于 1.5 倍。在合理预期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也将超过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本次债券简称：“17湘粮债”，债券代码：“112534”。

12、本次债券的询价区间为6.00%-7.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6月22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6月23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3、本次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法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4、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湖南粮食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3.3亿元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湘粮债”，债券代码：“112534”。
- 3、发行总额：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含 0.3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9、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3 日。
-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1、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兑付日：2022 年 6 月 2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5、担保方式：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一次发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年化千分之三。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

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8、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6.00%-7.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T-1 日）15:00 前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

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及《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号码：010-56177554、010-56177581；联系电话：010-56177563；联系人：万萱、许腾、

许彦婷、叶慧惠、范桦、霍亚鑫。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发行本次债券。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含 0.3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6 月 23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7 年 6 月 26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7 湘粮债+机构名称”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361

联系人：万萱、许腾、许彦婷、叶慧惠

传真号码：010-56177554

联系电话：010-56177563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联系人：曾伟

联系电话：0731-85133293

传真：0731-89780555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人：王勳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一：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00%-7.50%)			
票面利率 (%)	累计申购金额 (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56177554、010-56177581；联系电话：010-56177563；联系人：万萱、许腾、许彦婷、叶慧惠、范桦、霍亚鑫。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人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机构/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次债券前，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自然人姓名）：

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认购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公司债券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合格投资者买入信用评级较低、发行人资质较差的债券,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其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00%-7.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00%	1000
6.10%	2000
6.20%	3000
6.30%	4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30%，但高于或等于6.2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20%，但高于或等于6.10%时，有效申购金

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0%，但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签章则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

申购传真：010-56177554、010-56177581

联系人：万萱、许腾、许彦婷、叶慧惠、范桦、霍亚鑫

咨询电话：010-56177563